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127号

申请人：昆山宇鑫莱特工业样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N1NK78，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298号1幢。

法定代表人：冯又发。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明，上海正源(昆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FM7N34，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161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邓丹。

本院在执行昆山宇鑫莱特工业样机有限公司与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宇鑫莱特工业样机有限公司以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邓丹。主要经营范围为模具及

其配件的设计与销售；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设计、研发和销售；工控产品销售、维修；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工装夹具、五金机电、工刃量具、金属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宇鑫莱特工业样机有限公司与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83民初1695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需支付昆山宇鑫莱特工业样机有限公司货款。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昆山宇鑫莱特工业样机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执行，但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仍未能履行义务。

本院执行过程中，昆山宇鑫莱特工业样机有限公司请求本院将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

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案件进入执行后仍未清偿债务。本院认定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宇鑫莱特工业样机有限公司对昆山镁安莱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